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經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設置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
- 一、本所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不續聘、聘期、停聘、解聘、長期聘任等。
 - 二、本所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等。
 - 三、本所專（兼）任教師之升等。
 - 四、本所專任教師之延長服務。
 - 五、本所名譽教授、合聘教授之聘任。
 - 六、本所專任教師之借調。
 - 七、本所專任教師之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本所助教之初聘、續聘、聘期、不續聘、停聘、解聘等。
 - 九、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 二、委員由本所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不足五人時，由所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 三、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
- 本會選聘之委員，每一學年選聘一次，聘期為一學年。出缺時，遞補委員之聘期至本屆委員任滿止。
- 第四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但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以所長為主席。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對審查案件，除升等案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外，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第五條 本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使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應做成紀錄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本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並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所務會議解釋之。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